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57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黃子凌

被告 李立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萬4,77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9月1日止，按年息5.41%計算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9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6.492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年息5.41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3,92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8,26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事而未到庭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經由原告之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(下稱系爭貸款)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下稱金管會)於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2點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，故系爭貸款係利用原告網路銀行申辦，無須由被告簽署書面實體文件。嗣原告於110年4月1日核貸100萬元，扣除手續費3,000元後於當日撥付予被告。兩

造並約定貸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依原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調)加3.7%機動調整計算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應按月繳付本息，如所負任何一筆借款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倘被告於系爭貸款屆期未能償還本息，或經原告主張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，按每次違約狀態9個月內，依未償還本金餘額(到期或轉本金餘額) $\times$ 原借款利率 $\times$ 逾期天數 $\div 365 \times 1.2$ ；每次違約狀態第10個月後依未償還本金餘額(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) $\times$ 原借款利率 $\times$ 逾期天數 $\div 365$ 收取遲延利息。嗣被告各於111年2月間及112年11月間向原告申請債務寬緩展延，期間分別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7月1日止，及自112年11月1日起至113年5月1日止，共12個月之貸款本息予以緩繳，緩繳期間共積欠利息(即寬緩息)共3萬3,920元，又系爭貸款被告僅繳款至113年8月1日止，即未依約還款，上開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經原告向被告催討，被告仍置之不理。被告至今尚欠本金70萬4,777元及利息、遲延利息，及寬緩息3萬3,920元等未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除對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2687號支付命令具狀提出異議外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依其提出金管會104年1月13日函文、兩造線上成立之契約、歷史利率查詢單、信用貸款申請書(線上申請專用)暨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消費貸款資料查詢單、申保人借款資料查詢單等資料影本為據(見本院卷第37至52頁)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

01 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除對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2687號
02 支付命令具狀提出異議(見本院卷第9頁)外，均未提出任何
03 答辯理由以供本院斟酌，依上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
04 主張為實在。

05 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
06 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07 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
08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
09 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申辦系爭貸款後，未向原告依約清償
10 本金及利息，依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2條第1款(見本院卷第4
11 7頁)，系爭貸款視為全部到期。又依原告所提之消費貸款
12 資料查詢單、申保人借款資料查詢單、消費貸款資料查詢單
13 (見本院卷第50至52頁)，被告尚積欠70萬4,777元，及自113
14 年8月1日起至113年9月1日止，按年息5.41%計算之利息，暨
15 自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9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
16 6.492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年息5.41%計
17 算之利息，及緩繳期間積欠之利息3萬3,920元未償。是原告
18 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本金70萬4,777元，及
19 自113年8月1日起，按上開方式計算之利息、遲延利息，暨
20 緩繳期間之利息3萬3,920元，即屬有據。

2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0萬
22 4,777元，及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3年9月1日止，按年息5.4
23 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9個
24 月以內者，按年息6.492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逾期超過9個月
25 者，按年息5.41%計算之利息，及緩繳期間積欠之利息3萬3,
26 920元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29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

30 法官 林秉暉

31 法官 謝佳諮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
03 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05 書記官 張峻偉